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82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非公开发行 2,185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名称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	唐进波	8,450,000.00
3	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合计	21,850,000.00

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吴学军、罗筱溪、陈亮、米泽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简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之一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斌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新余高新区总部经济服务中心215室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管理中心的出资结构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普通/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斌	助理总裁	普通合伙人	731.70	16.67%
2	吴学军	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731.70	16.67%
3	罗筱溪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731.70	16.67%
4	陈亮	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731.70	16.67%
5	杨治	助理总裁	有限合伙人	731.70	16.67%
6	米泽东	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731.70	16.67%

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学军、陈亮、罗筱溪、米泽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2、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二）过去二十四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8.29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参照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资金支持，也可适度改善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从而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通过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员工参与持有公司权益的范围和比例，充分调动上述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

相结合，使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可以分享到公司未来发展所带来的收益，最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